(上接B057版)

展。因此,同意此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体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2014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件,获悉承担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执业团队拟整体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且是国内十二家具有H股审计资质的事务所之一,为全球领先的国际会计组织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致同国际)在中国唯一的成员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承担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执业团队拟整体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该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4月1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4年度预计金额	2014年度实际发生额
采购类	软件、装备、备件、模具等	软控股份及控股子公司	43,000	30,615.72
	租赁及代缴水电费	软控股份	1,500	1,206.54
	小计		44,500	31,822.26
销售类	胶料及半成品等	软控股份及控股子公司	1,000	41.02
	轮胎、能源	三橡有限公司	2,800	2,385.19
	小计		3,800	2,426.21

(三)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5年度仍会与关联方软控股份(含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采购类交易,交易内容主要为软件、装备、备件、模具等,预计金额为2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74,236.5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5%以上股东	橡胶装备、软件的生产经营	青岛保税区	设备、备件、软件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橡胶装备的生产经营	青岛胶州市	设备、备件
青岛软控精工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模具的生产经营	青岛崂山区	模具
青岛软控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5,000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橡胶检测设备的生产经营	青岛市北区	检测设备
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制售橡胶轮胎专用设备	北京西城区	设备、备件
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推广	青岛市北区	设备、备件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制售机器人、机械手	青岛市北区	设备、备件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与我公司往来款未发生坏帐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软控股份致力于工业信息化技术与数字化装备制造,立足于橡胶行业,延伸产业链,持续保持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也是全球知名的橡胶轮胎行业装备与软件提供商。公司巨型工程子午胎、赛轮越南二期及金宇实业二期等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2015年度会继续从软控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部分装备、软件等资产。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7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48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4月1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计划的资金需求,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7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48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280,000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150,000
		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	50,000
		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710,000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资金融资方式包括:流贷、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形式。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71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在不超过48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2014年末资产总额	2014年末负债总额	2014年末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1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轮胎生产及制造	1,386,796.55	950,326.10	422,663.71	33,344.45
2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	进出口贸易	60,696.09	47,092.13	1,1807.44	1,102.65
3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泰国罗勇府	橡胶加工与销售	16,715.43	13,051.09	3,664.33	581.07
4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广饶县	轮胎生产经营	386,902.24	210,393.04	176,509.20	11,433.60
5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西宁省鹏油县	轮胎生产经营	150,660.41	110,306.07	4,0354.34	-6,009.14
6	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化学工业园	轮胎生产经营	271,184.76	220,111.40	38,933.35	10,570.34
7	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进出口贸易	15,906.39	15,696.45	208.93	108.92
8	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市开发区	轮胎销售	98,810.16	116,494.43	-17,684.27	-397.88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等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68.03%。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金宇”或“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2014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每股发行价6.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05.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3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2号文核准,公司向7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0万股,每股发行价10.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15.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了(2013)汇所验字第3-017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

(三)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3号文核准,公司向9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股,每股发行价15.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8.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2,768,001.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3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36,779.2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亿元,用于现金管理21,999.93万元,收到存款利息38.39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18,536.01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1年7月11日,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托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年1月13日,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月20日,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特物流”)、西南证券会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签署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赛瑞特物流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托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公司、赛瑞特物流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

(三)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年11月24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2月1日,公司、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西南证券会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4年12月5日,公司、金宇实业、西南证券及建设银行广饶支行签署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金宇实业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托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公司、金宇实业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赛轮金宇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14700019008	-	267,360.96
金宇实业	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3242	250,000,000.00	37,036.0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14699938000	262,768,001.61	132,814,147.08
	建设银行广饶支行	37001658201050151563	660,000,000.00	52,241,519.15
合计		-	-	185,360,063.28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存款利息收入。

2、赛轮金宇存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现有余额为存款账户利息。

3、金宇实业存于农业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分别转出130,000,000元、130,000,000元、14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金宇实业存于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分别转出120,000,000和99,999,250元用于现金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0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8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完工时间	5,000	5,000	5,000	481.56	5,087.90	87.90	100%	2015年7月	-	-	否
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	变更项目完工时间	55,286.06	55,286.06	55,286.06	0	55,879.71	593.65	100%	2013年9月	毛利5,634.7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	2,019.84	2,019.84	-	2,019.84	0	-	-	-	-	-
合计	-	60,286.06	62,305.90	62,305.90	481.56	62,987.45	681.55	-	-	-	-	-

注: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81.55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预计完成时间

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公司自有的位于黄岛区保税区东侧、长白山路西侧的一宗地块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变更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保税区附近,靠近城区,在此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会更好的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利于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该项目除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保税区附近,靠近城区,在此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会更好的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利于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该项目除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调整后,公司本次拟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这宗地块位于保税区附近,靠近城区,在此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会更好的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利于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该项目除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012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预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正在进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预计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15年7月。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预计完成时间延长,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4,575,467.14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3,457.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23,457.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2,019.8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抓住发展机遇,切实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赛轮金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在赛轮金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3,457.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23,457.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其开展主要是为了促进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效益,不单独进行效益核算。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15.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2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2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金宇实业51%的股权	-	22,185.00	22,185.00	22,185.00	22,185.00	22,185.00	-	100%	2014年1月	14,106.87	是	否
投资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	-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100%	2015年7月	-6,009.1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9,330.15	19,330.15	19,330.15	19,330.15	19,339.93	9.78	100%	-	-	-	否
合计	-	70,515.15	70,515.15	70,515.15	70,515.15	70,524.93	9.78	-	-	8,097.73	-	-

注:1、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9.78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由于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2、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投资不超过2.9亿元用于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根据投资越南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以短期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对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1)赛轮金宇已就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程序,并取得了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赛轮金宇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入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赛轮金宇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